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三

兵部車駕司



驛傳三

驛遞事例

郵傳之設。所以達輶車而通往來也。故水馬驛遞。隸在兵部。其一切撥夫。給馬車輛船隻。各有成規。且擅發有禁。私撥有禁。擾民有禁。扣剋有禁。茲將條例備列於後。

凡驛夫各站設有夫役。以供舁輿擡槓。遞送文書。喂養馬匹等事。若係經由大路。或設一二百名。七八十名。偏僻小路。亦設二三十名。各按衝

僻多寡不一。其夫役工食。每名日給銀二三分。以至七八分不等。俱於驛站錢糧內開銷。歷年增添裁減繁曠。不入紀載。

凡僱用夫價。順治初。各站僱覓夫價。酌量開銷。○十七年。覆准。過往官兵。需用夫役。僱夫一千名以內者。除驛夫外。每名給銀一錢五分。一千名以外者。每名給銀三錢。○康熙七年。議准。僱用夫役。以一百里為一站。用夫千名以內者。每名每站給銀一錢五分。用夫千名以外者。每多用夫一百名。每名每站增銀一分。至三錢止。多

十里者。按分數加增。少十里者。按分數遞減。其僱價俱於驛站錢糧內開銷。如該督撫多報冒銷。及少算累民。查出。從重治罪。○十四年。題准。在京各部院衙門。遞送各項物件。應用擔挑擡夫。每夫一名送十里。給僱價三分。咨戶部給發。○十八年。議准。凱旋大兵。需用船隻。繹夫。額設如有不敷。僱覓民船。亦以一百里為一站。每繹夫一名。計銀一錢。給與船戶。

凡驛馬。順治初。各按驛路衝僻額設馬匹。或一二百匹。七八十匹。以至一二十匹。或驢二三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頭不等。其馬匹草料。每匹日支銀一錢。或八九分。俱於驛站錢糧內開銷。○康熙十五年。題准各省驛馬草料銀兩。每匹每日量裁二三分不等。○雍正五年。覆准直隸驛站陋規。永行禁革。於額設工料銀內。均勻裁減十分之一。自本年爲始。如有不肖官役。別立名色。再行扣剋索取者。照侵欺錢糧例治罪。

凡馬價。順治初定。除在京會同館遞運所馬匹缺額。於口外種馬羣撥給。陝西四川驛馬缺額。於招中茶馬內撥給外。其餘各直省驛馬倒斃。

卽動支本驛錢糧。通融買補。其歷年開銷價值。直隸山西山東河南。每匹開銷八九兩。江南浙江湖廣江西。每匹十四五兩。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每匹二十八九兩。至三十兩止。

凡車輛。直隸通州永平河間等處。俱有額設車價銀兩。多寡不一。其餘州縣。未經額設。遇有差使。僱覓應付。仍將應付過數目。申詳該撫。報明兵部查核。轉咨戶部撥給。至各省應付車輛價值。卽於本驛錢糧內開銷。

凡僱用車價。順治初。酌量僱覓。未有定價。○十

五年。議准。每輛大站給銀一兩。小站給銀七錢。
○康熙七年。題准。僱用車價。以一百里爲一站。
給銀一兩。多十里。增銀一錢。少十里。減銀一錢。
各按里數遞爲增減。俱於驛站錢糧內開銷。
凡小建截曠等銀。康熙七年。覆准。驛遞夫馬小
建截曠。併馬匹倒斃皮革變價銀兩。令各該撫
查扣。以備撥補衝驛不敷之用。○十一年。題准。
各驛每年扣存小建截曠。及皮革變價等銀。併
驛站餘剩銀兩。移交戶部充餉。如有衝驛不敷
及災傷缺額者。轉咨戶部撥給。

凡

御駕行幸安設塘站。康熙十六年。議准。

御駕行幸之處。本部於各衙門取筆帖式各二員。於
八旗取領催各二名。安塘馳報。仍行該撫道。如
所設驛站馬不敷。將別站馬匹。調協應付。違者
叅處。

凡值更夫馬。順治十六年。題准。八旗額定值更
人夫二十名。隨

駕行幸。每名月給銀三兩。○康熙六年。題准。隨

駕行幸。值更人夫。共備馬十匹。每匹月支草料銀三

兩。○二十年。議准。八旗值更人夫。添設十二名。照例給銀。

凡撥給車輛。順治間。酌量撥給。未定筋數。○康熙五年。題准。每四人。給車一輛。○十四年。題准。每六百筋。給車一輛。不及六百筋者。酌給駝馬。損夫。

凡出兵運米損壞車輛。康熙三十七年。覆准。壞車一輛至十輛者。爲數甚少。免其查議。照常議敘外。壞車十一輛至二十輛者。降一級。二十一輛至三十輛者。降二級。三十一輛至四十輛者。

降三級。四十一輛至五十輛者。降四級。五十一輛至六十輛者。降五級。俱各留任。此等壞車人員議處。俱將伊等運米議敘加級。減等降抵。如有議敘在頭等。應降一級。改作二等。應降二級。改作三等。應降三級。改作四等。有議敘在二等者。亦照此減等抵降。現任候選官員。照此例查議。內如有微員無級可降者。革職留任。三年無過。俱准開復。其舉監生員。及投誠外委閒散贖罪人等。除應敘等第抵減外。如無級可降者。免議。如有舛錯遺漏之處。應聽該部查明改

正。凡買補驛馬。康熙三年。議准。驛馬缺額。該管州縣等官。呈請督撫驛道印文報部。方准購買。不得自行呈請。○十一年。題准。州縣等官。若不詳請督撫驛道咨部。私自買馬者。降一級調用。○十四年。議准。驛馬倒斃。州縣不行詳請買補者。許該管驛傳道揭叅。如有容隱。將驛傳道降二級調用。○十五年。題准。購買驛馬。各宜開報實價。若以少爲多。濫行開銷。照貪官例革職提問。○十六年。議准。專管驛站官員。若不督率馬夫。

用心喂養馬匹。以致驛務廢弛。或缺馬不卽買補者。該布政司道府等官。指名揭報督撫題叅。照例議處。如布政司道府。不行揭報。照驛傳道例議處。督撫不行查叅。罰俸一年。○三十八年。覆准。驛站馬匹。如有例斃缺額。必須將倒馬月日。預行報明兵部。方准照數買補。如有先行請買。預備缺額者。概不准行。○四十六年。題准。州縣額設驛馬。原係供應

欽差官員。及傳遞緊急公文而設。務期臚壯足數。隨到隨應。庶公務不致遲誤。令直隸各省督撫驛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傳道嚴行州縣驛遞。如有倒斃馬匹。不卽照數買補。疲傷馬。不卽更換。留於驛站充數。仍前怠玩廢弛者。聽

欽差官報部。將該管官員指名題叅。○五十七年。題准。直隸各省驛站倒馬數目。應定額規。除福建廣東廣西三省。俱係水驛。並無馬匹。浙江山西陝西甘肅四川五省。歷年不報倒斃外。其餘自本年爲始。直隸河南山東湖廣雲南貴州。并盛京沙河站鳳凰城寧古塔黑龍江等十分之內。倒斃不得過三分。惟江寧安徽江西偏沅四省。

地方潮濕。易於倒斃。十分之內。倒斃不許過四分。其買補馬匹銀兩。仍動支額銀開銷。

凡私發馬匹。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將自畜馬匹。發州縣驛遞。勒令輸價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訪察題叅。罰俸一年。○十五年。題准。在外將軍並督撫提鎮以下大小官員筆帖式。及

欽差部差官員筆帖式。將自畜馬匹。送入驛站。多取價值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若驛站官員人等。已經申報。督撫不行題叅。督撫亦照貪官例治罪。出首之人。係官。照應陞之缺。加一等優陞。係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平人。授爲七品官職銜。

凡指驛擾民。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將民間馬匹。充驛馬驅使者。降一級調用。○十四年。議准。藉口應付不足。私令民間幫貼者。降三級調用。凡違誤驛務。康熙十一年。題准。奉

旨差遣。及緊急軍情差遣。官役閉門不容進城。抗不應付。或毆打差官者。俱革職提問。若係賫送

上用物件。應付稽遲者。州縣驛遞官。降二級調用。違誤平常奏章者。降一級調用。○十六年。題准。驛員應付稽遲。同城府州縣官。不行稽查者。罰俸

六箇月。○三十一年。題准。驛地舖兵。傳遞往來公文。府州縣等官。不時巡查。令其依限速遞。若有耽延沉匿諸弊。該督撫御史指名題參。該管官每案罰俸三箇月。○四十五年。覆准。凡有關係河務題奏本章。交與驛站卽速馳送。限兩日送到。毋得遲悞。仍令該督撫轉行州縣驛官。將本章接收交送時刻。於傳牌上挨站填註。送部稽查。如有違悞。卽將該管官指名題參。○雍正二年。覆准。一應平常奏章。各該將軍督撫等。確查何處踰山渡水。何處平坦險峻。計程遠近。逐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站查明。酌定日期。具題存案。批廻內註明。同本章投到通政司。按站查核。遇有難行等處。取具地方官印結。免其處分。倘有故意遲延。及提塘沉壓情弊。查出。交與該部治罪。○五年。覆准。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該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信。每月底彼此移明查核。倘有沉匿稽延。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若沉匿平常公文。馬夫按角遞加治罪者。司驛官員。照例減等議處。如沉匿緊要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司驛官員。不准減等。卽行革職。

凡污損本章。雍正五年。覆准。各省本章。遇有水濕。或係中途破損。本箱以致黴濕。相應分別參處。嗣後通行直省。題奏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封固。務令提塘及賫本差役。將裝本原箱。賫送通政司衙門查閱。或係內裏黴濕破損。抑或外面黴濕破損。查驗明確。一面揭送內閣。一面咨明兵部。挨查各驛參處。康熙十四年。議准。官員將應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兵部三十一
給緯夫抗拒不給。致緯夫越站者。革職提問。將應解船隻及緯夫不行解到者。革職。如不照數應付。緯夫缺少者。降二級調用。船隻缺少者。降一級調用。該管官不行力催。罰俸一年。官員將應給移駐官兵船隻。康熙十四年。議准。官員將應凡扣尅驛餉。康熙十四年。議准。上司將應給驛站錢糧。不照額數給發者。照貪官例議處。凡私撥船隻。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將應撥之船。不詳上司。私自撥給。或擅行估價者。罰俸一

年。

凡修理船隻。康熙二十六年。題准。各省驛站。設有道官一員。專管站船。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拆造。不得分委州縣修造。若獨力難辦。委廉能佐貳官監修。

應付通例上

國家優待臣工。體恤備至。凡奉使入覲。朝貢進表。出征駐防。赴任回籍者。俱給與夫馬舟車廩糧。與夫賚奏往返。應付脚力者。各有等差。至於私發私應。騷擾需索。均有處分。今將歷年事例。以次詳列焉。

順治二年。題准。凡文武官員。奉有

特旨馳驛者。夫馬船隻。臨時酌填。其

恩禮優崇者。另行加增。夫以八十名。馬以十八匹。船

以二隻為率。一品官。額駙。公。侯。伯。奉差出京者。

以禮回籍給假治喪者。內三院各部院及在外
加太子太保以上官。奉差出京者。在外起陞赴
京者。進表赴任者。以禮

予告致仕。給假守制者。俱給勘合。夫六十名。馬十六

匹。水路船二隻。近京百里內差。夫十八名。馬九

匹。廩給一分。除開載外。餘事往來。俱不准給。如在任在差病故者。填給勘合。水陸

照前給夫馬船隻外。加車一輛。無車處。准夫十六名。自一品至九品俱同。二品官。內

院大學士。各部尚書。都察院左都御史。奉差出

京者。

欽取起陞赴任者。

予告致仕。給假守制者。鎮守總兵官都督同知以上。

照二品官例。奉

命起陞赴任者。奉調遠行出征者。以禮回籍者。衍聖

公。正一人。真人。朝賀。及襲封赴京回籍者。俱給勘

合。夫五十名。馬十五匹。水路船二隻。近京百里

內差。照前一品例支給。內總兵等官。有軍器。酌量撥車。衍聖公。正一人。真

人。帶掌事。加驢一頭。口糧一分。法師。加馬一匹。廩給一分。如差官往還。止給馬三匹。廩給不支。

三品官。各部侍郎。內院學士。翰林院學士。都察

院副都御史。通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府尹。太

常寺。光祿寺。太僕寺卿。再國子監祭酒。僉都御

史以四品照三品例。翰林院編修。檢討內。見充經筵日講。及先任講官。不拘五六七品。俱照三品

例。奉差出京者。在外起陞赴任者。以禮

予告致仕者。給假守制者。鑾儀衛加授提督官。不論

加授品級。亦照三品例。奉差出京者。以禮

予告致仕。給假回籍者。鎮守總兵官。署都督僉事。以

上二品照三品例。奉

命起陞赴任者。奉調遠行出征者。以禮回籍者。俱給

勘合。夫四十名。馬十四匹。水路船一隻。有

詔敕。加馬二匹。近京百里內差。夫十六名。馬八匹。廩

給一分。內總兵等官有軍器。酌量撥車。四品官。左右通政。大理

寺。太常寺。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府丞。奉差出

京者。進表赴任來京者。給假守制者。布政司以

二品照四品例。奉

命起陞赴任者。朝覲進表來京者。以禮致仕守制者。

俱給勘合。夫三十名。馬十二匹。水路船一隻。有

詔敕。加馬二匹。近京百里內差。夫十四名。馬七匹。廩

給一分。五品官。內院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

士。侍講學士。通政司叅議。大理寺寺丞。光祿寺

少卿。尚寶司卿。少卿。各部郎中。員外郎。奉差出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兵部三十二
京。及給假守制者。俱給勘合。夫二十六名。馬十匹。水路船一隻。有
詔敕節冊。及典試。加馬二匹。近京百里內差。無應付。
六品官。內院侍讀。翰林院侍讀。侍講。修撰。國子
監司業。尚寶司司丞。太僕寺寺丞。各部主事。大
理寺寺正。寺副。光祿寺寺丞。奉差出京者。給假
守制者。俱給勘合。夫二十二名。馬八匹。水路船
一隻。有

詔敕節冊。及典試。加馬二匹。夫四名。近京百里內差。
無應付。七品官。翰林院編修。檢討。六科給事中。

監察御史。大理寺評事。中書行人。太常寺博士。
奉差出京者。給假回籍及守制者。布政司叅政。
叅議。按察司按察使。副使。僉事。照七品例。奉差
及赴任者。進表代覲。來京者。行太僕寺苑馬寺
卿。鹽運司運使。同知。不拘三四五品。俱照七品
例。在京領

敕赴任者。進表代覲。來京者。奉調監軍督糧者。在任
按行所部者。併解緊急錢糧。馬匹。進京者。實授
都司僉書。副將。叅將。遊擊。不論加至一二三品
都督等銜。俱照七品例。進表來京者。併在京領

敕赴任。奉調隔省征勦者。俱給勘合。夫二十名。馬四匹。驢二頭。水路船一隻。有不備收至一二三品

詔敕節冊。及典試巡方。加馬二匹。夫四名。近京百里內差。無應付。八品官。翰林院典簿。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典簿。各部院衙門經歷。照磨。知事。都事。太僕寺主簿。鴻臚寺少卿。欽天監監正。監副。俱照八品例。奉差出京者。五經博士。朝賀來京。仍照七品應付。鑾儀衛指揮。千百戶。不論品級。俱照八品例。奉旨勘事。及別項題差出京者。直省府同知。通判。推官。

知州。知縣。鹽運司副使。判官。不拘品級。俱照八品例。奉調監軍督餉隨征者。初選雲貴川陝行都司地方之都司守備領

敕由京赴任者。奉調隔省征勦者。俱給勘合。夫十六名。馬三匹。驢二頭。水路船一隻。有詔敕。加馬一匹。近京百里內差。無應付。九品官。各部院衙門司務。翰林院待詔。孔目。國子監學正。學錄。太常寺。鴻臚寺寺丞。主簿。鳴贊。序班。太常寺典簿。奉祀。太醫院院使。院判。御醫。吏目。上林苑監。監丞。署丞。光祿寺署正。典簿。署丞。欽天監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官正等官。主簿。博士。俱照九品例。奉差出京者。俱給勘合。夫十二名。馬二匹。驢二頭。水路船一隻。有

詔敕。加馬一匹。近京百里內差。無應付。○七年。題准。一品官。給夫三十六名。馬十二匹。水路船一隻。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十八名。馬八匹。二品官。給夫三十名。馬十匹。水路船一隻。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十六名。馬六匹。衍聖公。正一真人。如有差官往回者。止給馬二匹。三品官。給夫二十四名。馬八匹。水路船一隻。有

詔敕。加馬二匹。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十名。馬四匹。四品官。給夫二十名。馬六匹。水路船一隻。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八名。馬二匹。五品官。給夫十八名。馬四匹。水路船一隻。六品官。給夫十六名。馬三匹。水路船一隻。七品官。給夫十六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八品官。給夫八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九品官。給夫八名。馬一匹。驢一頭。水路船一隻。其各官。水陸二程不兼支。廩給俱不支。如在任在差病故者。水路加船一隻。陸路加車一輛。無車處。准夫。一品給二十四名。二品給二十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三品以下俱給十六名。九品病故。察係正途出身者方給。○九年題准。一品官給夫三十名。馬十匹。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十六名。馬六匹。二品官給夫二十六名。馬八匹。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十四名。馬五匹。三品官給夫二十二名。馬八匹。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八名。馬三匹。四品以下官。仍如前例。如在任在差病故者。陸路加車一輛。無車處。准夫。一品給二十二名。二品以下。給十六名。○十一年覆准。一品官給夫二十六名。馬八匹。水路船一隻。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十四名。

馬五匹。如在任在差病故者。水路加船一隻。陸路加車一輛。無車處。准夫十八名。二品官給夫二十二名。馬七匹。水路船一隻。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八名。馬二匹。三品官給夫二十名。馬六匹。水路船一隻。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六名。馬二匹。四品官給夫十八名。馬四匹。水路船一隻。近京四百里內差。夫六名。馬二匹。五品官給夫十六名。馬三匹。水路船一隻。六品官給夫十二名。馬二匹。七品官給夫十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餘俱如前例。○康熙十一年題准。凡

文武各官奉有
特旨馳驛者及
恩禮優崇者俱照起陞赴任例給與驛馬公侯伯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起陞來京者給勘合夫二十六名馬八匹水路船一隻入覲出差者給勘合馬十匹不用馬者每馬一匹折夫三名水路船一隻夫十四名一品至九品各官有詔敕節冊俱加馬二匹奉差者給廩給一分不係奉差者廩給俱不支衍聖公正一人朝賀入覲襲封俱照此例應付若帶法師加廩給一分馬

一匹掌事加口糧一分驢一頭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宗人府府丞通政使大理寺卿總督起陞赴任者給勘合夫二十二名馬七匹水路船一隻入覲出差者給勘合馬八匹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船一隻夫十二名太常寺卿府尹光祿寺太僕寺卿僉都御史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鑾儀使巡撫提督總兵官起陞赴任者給勘合夫二十名馬六匹水路船一隻奉調來京者奉差出京者給勘合馬七匹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船一隻夫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名。左右通政。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少卿。督捕。左右理事官。府丞。鴻臚寺。卿。內閣。侍讀。翰林院。侍讀。侍講。布政司。副將。起陞赴任者。給勘合。夫十八名。馬四匹。水路船一隻。入覲奉調來京者。奉差出京者。給勘合。馬七匹。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船一隻。夫十名。通政司。叅議。大理寺。寺丞。光祿寺。少卿。郎中。司業。修撰。編修。檢討。給事中。御史。按察使。起陞赴任者。給勘合。夫十六名。馬三匹。水路船一隻。入覲奉調來京者。奉差出京者。給勘合。馬七匹。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

船一隻。夫十名。宗人府。經歷。鴻臚寺。少卿。員外郎。主事。都察院。經歷。庶吉士。奉差出京者。給勘合。馬六匹。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船一隻。夫八名。叅政。副使。叅議。僉事。運使。叅將。遊擊。掌印都司。入覲進表。奉調來京者。照宗人府。經歷等官。出差例。應付。起陞赴任者。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五經博士。光祿寺。寺丞。大理寺。寺正。寺副。行人司。司正。司副。行人。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理藩院。院判。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舍人。撰文辦事。中書。國子監。監

丞內閣典籍部寺司務欽天監監正太醫院院使朝賀來京奉差出京者給勘合馬五匹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船一隻夫八名國子監博士助教翰林院典簿光祿寺署正太常寺寺丞典簿鴻臚寺寺丞上林苑監監丞理藩院知事光祿寺典簿欽天監監副太醫院院判鑾儀衛各官運同運副運判府同知通判入覲進表來京者奉調督餉隨征者俱給勘合馬三匹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船一隻夫六名若新選雲貴併川陝行都司地方司府州縣衛等官由京

赴任者給勘合夫八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夫六名國子監典簿學正學錄典籍理藩院副使翰林院待詔孔目上林苑監署丞祠祭署奉祀鴻臚寺鳴贊主簿序班欽天監五官正等官主簿太常寺贊禮郎太醫院御醫吏目奉差出京者給勘合馬三匹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船一隻夫六名○十六年題准凡文武官員自一品至九品陞遷赴任及鹽差稅差夫馬船隻併賚

敕人所騎馬匹概行停止○二十二年題准鹽差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三
差官員。夫馬船隻。永不准給。此外文武大小各官。俱照康熙十一年例。給與勘合。○雍正四年。諭。山東等省巡察官。著給與驛馬。交九卿議奏。遵旨議定。山東。河南。湖廣。江南。四省巡察官。一年之內。遍歷各府。令兵部給與勘合。沿途有驛站地方。照例給應。其無驛站地方。令該州縣酌量應付。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四

兵部車駕司

驛傳四

應付通例下

凡隨獵馬匹。順治年間。定。隨獵官員。領騎驛馬。有倒斃者。照分數議處。十分內倒失三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六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如將馬匹私賣私給。併缺馬。仍支草料者。革職提問。○康熙十六年。覆准。隨獵回日。各部院衙門。取用過馬匹內。如有倒失一二匹者。領馬官員。罰俸六個月。五匹以下。罰俸一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八匹以下。降一級留任。十一匹以下。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降三級調用。十七匹以下。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革職。騎馬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兵。交刑部鞭一百。若躓病損傷五匹以下者。領馬官員。罰俸六個月。十匹以下。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降一級留任。二十匹以下。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降三級調用。三十匹以下。降四級調用。三十一匹以上。革職。騎馬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兵。交刑部鞭八十。至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所騎馬匹。躓病損傷一匹者。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級留任。願賠者免議。

凡應付隨獵及各衙門差遣。康熙七年。題准。隨獵應用人等。及各部院緊要差使。應給驛站。如有他事差遣。該衙門具題移送者。亦准給驛。其未經具題。私以印文移咨。及近處地方。不係緊要事情者。槩不准給。○十一年。題准。各部院衙門緊要差遣。不及具題者。仍給驛站。○十六年。

題准。

御駕行幸各處所用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騎馬匹。不及啟奏者。亦准照咨先給。仍令續行補奏。或在沿途。或所到處。如馬匹倒失損傷。領馬官具題後。兵部備馬官。記冊換給。若中途不及啟奏者。卽行換給。仍令續行補奏。至各衙門差遣。不論緩急。務令開具緣由題請。准給驛馬。凡撥兵護送。康熙四年。題准。赴任文職道員。以上有

勅者。奉

旨差遣。各部公務差遣。齎頒

詔書。改換印信。發往各省茶引鹽引。押送逃人犯人。及各省駐防旗下官兵等項。兵票內開沿途撥兵護送。不許過二十名。如遇險要地方。酌量添給。至齎送

欽賞。并

盛京銀緞等物。江寧等處織造緞疋餉銀。部發各省馬匹。各營棚樁銀兩。各將軍標下兵丁買補馬匹。流徙人犯等項。俱酌量多寡。撥兵護送。○十二年。題准。赴任關差。及駐防一二戶。准撥兵八名以下護送。○二十八年。覆准。凡一應差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赴任回京家口等項。應給兵丁二十名者。減給
十名以內。其駐防單行披甲人。給兵二名。○三
十四年。

諭。近見大路綠旗兵丁。正項差使。無甚勞苦。皆因護送
往返經過官員人等。以致人馬無休息之暇。甚屬勞
苦。俱係私給司印牌票。撥兵護送。嗣後理應撥兵護
送之公務。及赴任官員。給發部印牌票。其私事官兵
護送者。嚴行禁止。著該提督總兵官等。將兵弁若干。
護送緣由總數。歲底繕造清冊報部。爾部奏聞。○雍
正元年。題准。凡陞任赴任平常出差。及駐防官

員挈帶家口赴任等官。一槩停其發給兵票。
凡應付進貢夫馬。順治二年。題准。外國進貢人
京。夫馬廩糧船隻。查照人數方物多寡填給。回
日。領有

勅書者。加馬一匹。有
欽賜物件者。驗實撥車。○雍正二年。

諭禮兵二部。安南國王。遣陪臣賀登大寶。貢獻方物。
並三年歲貢。因向來驛遞供應差遣。多有騷擾。曾
降諭旨。定例供給之外。不許溢額應付。今安南國
王慶賀大禮。遣使遠來。長途勞瘁。應加恩恤。其經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四
過地方。一切供給食用之物。酌量增加。令其充足。以示朕加惠遠人之至意。

凡應付進表應聘官員。順治二年。題准。在外三司首領官代進表箋。及府佐教職等官應聘隔省考試者。俱准應付夫十名。馬四匹。○七年。題准。進表應聘各官。減夫二名。馬二匹。○康熙十一年。題准。代進表箋及應聘隔省考試者。給勘合。馬三匹。如不用馬者。照馬折夫。水路。船一隻。夫六名。○五十五年。

諭。外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官。凡有奏摺。著伊屬下

千總等官一員。或遣兵丁一人。或遣家人一名。一同馳驛前來。每一次。但用馬二匹。

凡解京錢糧。順治二年。題准。在外各官解緊急錢糧進京者。給勘合。夫八名。馬二匹。廩給不支。

○康熙三十四年。覆准。解送錢糧同知通判。給馬三匹。州縣雜職佐貳等官。給馬二匹。○又題准。各關差解送稅課。除擡銀人夫。應填用火牌給與外。差役停其驛馬。祇須呈移督撫。酌量撥兵護送。各關入四三品官給外正各馬十四匹。凡應付奉差官員從役馬匹。順治十三年。題准。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兵部三十四 五
官員奉差者。一品官。從役七名。馬十匹。二品官。從役六名。馬八匹。三品官。從役五名。馬七匹。四品官。從役四名。馬六匹。五六品官。從役三名。馬五匹。七八品官。從役二名。馬三匹。庫使。通事。領催。從役一名。馬二匹。甲兵。馬一匹。○康熙十年。題准。內大臣。都統。大學士。尚書。護軍統領。各准從役七名。馬十匹。前鋒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宗人府。啟心郎。從役六名。馬八匹。叅領。一等待衛。護衛。各正卿。侍讀學士。監察御史。給事中。少卿。郎中。從役五名。馬七匹。佐領。二

等三等待衛。護衛。員外郎。主事。鳴贊。從役四名。馬六匹。典籍。司庫。司務。五六品筆帖式。從役三名。馬五匹。七八品筆帖式。無品筆帖式。從役二名。馬三匹。庫使。領催。從役一名。馬二匹。甲兵。馬一匹。其精奇。尼哈番。品級等官。照副都統例。阿思哈。尼哈番。品級等官。照叅領例。阿達哈。哈番。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等官。照佐領例。拖沙喇。哈。番。驍騎校等。照典籍。司庫例。若係緊急差遣。副都統。侍郎以上官員。准從役四名。馬六匹。佐領。三等侍衛。員外郎。主事以上官員。准從役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兵部三十四 七
名。馬二匹。庫使領催甲兵。准馬一匹。○二十六
年。題准。

盛京。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南。湖北。等近省尋常
緩差。都統內大臣。大學士。尚書等。從役馬匹。各
減二名。二匹。從役五名。馬八匹。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從役馬匹。各
減二名。二匹。從役四名。馬六匹。叅領。頭等侍衛。
各正卿。侍讀學士。御史。給事中。少卿。郎中等。從
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三名。馬五匹。佐領。
二等侍衛。三等侍衛。員外。主事。鳴贊等。從役馬

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二名。馬四匹。典籍。司庫。
司務等。從役馬匹。各減二名。二匹。從役一名。馬
三匹。五六品筆帖式。前准從役三名。馬五匹。七
八品無品筆帖式等。前准從役二名。馬三匹。筆
帖式俱係一體。無品筆帖式以上。俱從役一名。
馬二匹。其五六品筆帖式等。如往湖南。陝西等
遠省差遣。亦照七八品筆帖式一例。至緊急差
遣。副都統。侍郎以上官員。從役馬匹。各減一名。
一匹。從役三名。馬五匹。親丁。不過三名。佐領。三
等侍衛。員外。主事以上官員。減馬一匹。從役二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名。馬三匹。緊差。前定例內。七八品官無品筆帖式以上。從役一名。馬二匹。難以減去。仍准從役一名。馬二匹。○二十九年。議准。驛馬不敷。一應奉差馳驛官員從役馬匹停止。有緊急事務。該部奏過。許騎營兵馬匹。未經奏過者。不得擅乘。凡應付輪流引

見武職。雍正二年。

諭。各省副將以下遊擊以上官員。輪流來京引見者。朕念伊等遠來。故皆賞以銀兩。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此六省。路途遙遠。與別省不同。俱

著馳驛前來。爾部按其品級。酌量跟役幾人。給與驛馬。只須照常程行走。不必過於急速。如有欲自備脚力。不願馳驛者。各隨其便。遵

旨議定。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六省引見輪流來京之副將。叅將。遊擊等員。酌議副將跟役四名。共騎驛馬五匹。叅將跟役三名。共騎驛馬四匹。遊擊跟役二名。共騎驛馬三匹。

凡出征應帶馬數。順治十五年。題准。親王。馬四百匹。郡王。三百匹。貝勒。二百匹。貝子。一百五十匹。鎮國公。一百匹。輔國公。八十匹。未入八分鎮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兵部三十四
國公七十匹。輔國公六十匹。將軍八十匹。副將
軍七十匹。護軍統領。前鋒統領。副都統。各六十
匹。署護軍統領。署前鋒統領。署副都統。各四十
匹。前鋒叅領。護軍叅領。驍騎叅領。署護軍叅領。
署驍騎叅領。一等待衛。護衛。三十五匹。閒散官。
貝勒。前鋒侍衛。二等待衛。護衛。各二十五匹。委署官。
旨。三等侍衛。護衛。各十八匹。護軍校。驍騎校等。各
十二匹。署護軍校。署驍騎校等。各八匹。護軍領
催。各六匹。甲兵。各四匹。內院學士。與副都統同。
侍讀學士。與叅領同。侍讀。與閒散官同。六品筆

帖式。與驍騎校同。

凡駐防准帶馬匹。順治十二年。題准。駐防將軍。
馬四十匹。副都統。三十匹。協領。二十匹。叅領。佐
領。閒散官。各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各八
匹。無品筆帖式。及領催。甲兵。各三匹。弓匠。鐵匠
等。各二匹。沿途支給草料。○十八年。議准。駐防
京口。杭州。叅領。准帶馬二十匹。○康熙十二年。
題准。各處駐防准帶馬數。將軍。七十匹。副都統。
六十匹。協領。叅領。五十匹。佐領。四十匹。五品閒
散官。三十匹。驍騎校。六品筆帖式。十五匹。七八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兵部三十四
品筆帖式十二匹。無品筆帖式領催十匹。披甲當差人六匹。按數支給草料。其額外多帶之馬不准應付。○二十二年題准。將軍五十匹。副都統四十匹。協領三十匹。佐領二十匹。防禦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十匹。無品筆帖式領催披甲炮手六匹。弓匠鐵匠三匹。如馬數多者止照定例支給草料。少者照實在數目支給。○凡應付駐防家口。康熙六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官兵往各省駐防家口。公都統兼將軍一百四十口。都統一百二十口。精奇尼哈番副都統

及閒散一品官八十口。阿思哈尼哈番協領叅領及閒散二品官五十口。阿達哈哈番及閒散三品官四十口。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及閒散四品官三十口。拖沙喇哈番二十口。驍騎校六品七品官十五口。八品九品等官十二口。領催等十口。甲兵八口。照定例撥給車輛人夫多帶者不准多給。少帶者照報數撥給。如有將見在定數內家口分留者。俟後帶去時撥給。○二十二年題准。駐防官兵家口。將軍四十口。副都統三十五口。協領三十口。佐領二十口。防禦十四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口。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十二口。無品筆帖式。領
催。披甲。炮手。七口。弓匠。鐵匠。五口。如家口數多
者。照定例應付。少者。照實數應付。
凡應付駐防車輛。順治十八年。題准。往寧古塔
盛京駐防將軍等官。給車十輛。副都統等官。八輛。
叅領等官。六輛。佐領等官。五輛。驍騎校等。三輛。
甲兵等。一輛。○康熙元年。題准。自寧古塔回京
將軍。給車五輛。副都統。四輛。叅領。佐領。三輛。驍
騎校。二輛。甲兵。一輛。○二十二年。題准。各處駐
防官兵給車。將軍。八輛。副都統。七輛。協領等官。
等。一輛。

凡應付出征駐防夫船。順治十二年。覆准。大兵
進征。及駐防官兵家口。由水路前往。俱用戶部
回空漕船。其餘各項所需船隻。兵部給發。○康
熙五年。題准。自南往北駐防官兵家口。回京大
兵。調防兵丁。俱按人數多寡。分撥船隻。如上水。
頭號船。坐五十人。給絳夫十五名。二號船。坐四
十人。絳夫十二名。三號船。坐三十人。絳夫九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下水頭號船給繹夫八名。二號船繹夫六名。三號船繹夫四名。如小船。上水不過五六名。下水不過二三名。○七年覆准。出征兵船。下水仍給繹夫外。其餘駐防往回官兵。及移駐綠旗投誠官兵家口。下水不給繹夫。其上水頭號船。給八名。二號船六名。三號船四名。至各官兵自京起程者。本部定限。自外起程者。該督撫定限。違者叅處。○十二年題准。坐十五人以上之船。給繹夫三名。坐十五人以下之船。給繹夫二名。凡駐防沿途支給。康熙五年題准。駐防官兵往

杭州。江寧。京口。西安。太原。德州等處。從陸路行者。將伊自己馬匹。將軍除三十匹。副都統二十匹。叅領二十匹。佐領十五匹。防禦驍騎校。有品筆帖式等。十二匹。無品筆帖式。八匹。甲兵。弓匠等。各除六匹外。所餘馬匹。每一人一匹。計算沿途每宿給與空草。餵養處。給與草料。其無馬匹之人。每四人。給車一輛。無車處。每輛折給夫四名。往杭州。江寧。京口去者。無船時。照陸路給與驛站。如自願僱船行水路者。每車一輛。准給繹夫四名。往廣東。福建等處去者。自濟寧州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北。給與驛站。濟寧州以南。照其家口。給與船隻
緯夫。

凡駐防官兵喂養馬匹日期。順治十八年。題准。
杭州。西安。二十五日。江寧。二十日。淮安。十五日。
○康熙二年。題准。往寧古塔駐防官兵馬匹。冬
季。許在

盛京歇養一月。春季。歇養二十日。兵部發往空馬。
冬季。歇養二十日。春季。十五日。沿途每宿止給
空草。

凡公差餽養馬匹日期。康熙三年。題准。公務差
遣騎乘本身馬匹。自寧古塔。西安。杭州。江寧。京
口。蘇州等處來者。春冬。許其餽養二十日。夏秋
十五日。自

盛京來者。春冬。十五日。夏秋。十日。自太原府來者。
春冬。十日。夏秋。五日。口糧燒柴等物。併馬匹草
料。各行各該部給發。回日。每宿止給空草。
凡赴任糧單。舊例。督撫提鎮自京赴任者。俱不
給糧單。康熙元年。定。督提總兵官。隨征總兵官
自京起程。五千里以外者。准給糧單。五千里以
內者。不准給。其在外陞調各官。仍照前不給。○

五年題准督撫提鎮自京隨帶家口赴任計程五千里以外者給與糧單總督家口一百名馬一百匹提督家口九十名馬九十匹總兵官家口七十名馬七十匹巡撫家口九十名不管軍務准馬三十匹五千里以外者餵養馬匹四十日六千里以外者五十日其在外陞轉者仍不准給。○七年題准槩行停止。○又題准滿洲初授者仍給與口糧馬匹草料。○十年覆准滿洲督撫等官俱不准給糧單如有軍興調遣道路遙遠者應否給糧題請

欽定。

凡應付初授雲貴等省官員順治二年題准初授雲南貴州及四川陝西行都司地方司府衛首領教職州縣佐貳首領及雜職等官俱給勘合。係七品者給馬二匹。驢二頭。八九品及未入流者馬一匹。驢一頭。水路船一隻。廩給不支。如係陞授補選非初選者不准。○七年題准俱給火牌。係七品者馬一匹。驢一頭。八九品及未入流者馬一匹。水路各船一隻。○康熙十一年題准初選雲貴四川陝西行都司地方衛所千總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兵部三十四
等官俱於火牌內填馬一匹。驢一頭。○二十二
年。覆准。廣西官員赴任。照雲貴例應付。
凡應付雲貴舉貢。順治二年。題准。雲貴會試舉
人。
廷試貢生。俱給火牌。每名馬一匹。驢一頭。廩糧俱
不支。回日。俱准換給。○七年。題准。裁驢一頭。○
康熙十一年。題准。雲貴初中進士回原籍者。亦
准給火牌。

凡應付故官。順治七年。題准。在京三品至九品
在外文職道員以上。武職遊擊以上。俱給勘合。
照生前應用夫馬外。陸路加車一輛。無車處。照
品折給人夫。水路加船一隻。○康熙二十八年。
覆准。都司守備守禦所千總病故者。亦給與勘
合。將骸骨歸還原籍。

凡應付遠省故官。順治十七年。題准。廣西省文
官八品以下。武官五品以下。在任病故者。俱給
勘合。陸路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船一隻。○康
熙十年。題准。雲貴二省故官。亦照廣西例。○三
十年。覆准。雲南。貴州。廣西。四川。丁憂休致。裁缺
降調等。文武微員。卸事後五個月內病故者。照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給與在任病故微員之例。給與勘合。過五個月者。不准給與勘合。至領憑往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微員。未經到任。在此四省地方病故。或由此四省陞往別省微員。在此四省地方病故者。報明地方官。轉報督撫。亦照品給與勘合。其犯罪革職病故者。不准給與勘合。○三十八年。題准。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病故微員骸骨。若無親僕。有同鄉之人帶去者。該督查明。給與勘合。

凡應付陣亡官員。順治十二年。題准。內外文武官員隨征陣亡者。俱給勘合。文職七品以上。武職四品以上。陸路。給夫十六名。馬四匹。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五品以下。陸路。給夫十二名。馬二匹。水路。俱給船一隻。

凡應付駐防寡婦船隻。雍正三年。

諭。聞江南等省駐防官兵寡婦。每年以船載送。江南浙江等省。俱於七八月起程。福建廣東荊州等處。俱於四五月起程。沿途換船。多致遲誤。再船夫惟利是圖。故意延挨。不肯送至張家灣。一到臨清濟寧。卽稱河凍。令寡婦下船。由旱路來京。寡婦多至苦累。甚屬可憫。其各省駐防寡婦。每年送來之時。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於定限之月以前。展限一月起程。前來之時。交與沿途地方官。於換船處速行換給。與糧船一例。照管督催。務令至張家灣。庶寡婦不致苦累。而回空船隻。亦不致凍住矣。

凡私發牌票。順治七年。覆准。直省齎奏人員。俱用部發火牌。驗明方准應付。如有自發紙牌。索取夫馬者。不准。違者。部科糾參。與受一體治罪。
○十二年。覆准。督撫濫用私牌。及徇庇屬員。不參者。本部與科道訪實。糾參議處。州縣驛官。將私牌申報者。本官卽與紀錄。○康熙十一年。覆

准。州縣驛遞各官。將私牌申送報部者。卽令離任。於應陞缺內。不論俸滿卽陞。至督撫提鎮。會題緊急軍務。方准用部發火牌。司道副將以下官員。有申報上司緊急軍務。於牌票內開明緣由。填馬不過二匹。歲底送部查核。如督撫提鎮以下各官。私用驛遞夫馬。併私發牌票。索取夫馬者。各降二級調用。其司道副將以下各官。私發牌票。索取夫馬者。本官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驛傳道。降二級調用。州縣驛遞官。不行盤許。卽行應付者。革職。○二十八年。覆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准。驛傳道自發私牌。違例支取夫馬者。革職。凡騷擾驛遞。康熙十六年。議准。馳驛官員。將同行之領催差官。併從役人等。不行約束。以致毆傷驛遞員役。或不係緊差。故將驛馬馳斃。或故意越站。索取財物者。令州縣驛遞官員。一面申報上司。一面申報本部。核查情實。將本官革職。其領催差官等。交刑部從重治罪。其中申報之官。照出首私牌例議敘。若應付遲延。反行捏款。虛報者。反坐。○二十七年。題准。出差馳驛官役。如騷擾驛站。管站官員。徇情不行報部。事發。將管

站官員。照徇庇例。降二級調用。○五十一年。覆准。督撫司道家人。不持勘牌。私騎驛馬。騷擾驛遞者。州縣官卽行申報。兵部據報從重治罪。若徇庇不報。或經本部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私動驛馬之上司。并濫應州縣驛站官員。一併從重治罪。○雍正元年。覆准。自將軍。督撫。提督。總兵官。以下各官。如有家人衙役。擅騎驛馬。需索驛遞財物等弊。令州縣驛遞官員。申報上司。該上司卽行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如該上司容隱不參。或經科道糾參。或被旁人告發。將該上司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照徇庇例治罪。○又

諭。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難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差徭更爲浩繁。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情受賄。往往所給浮於勘合之數。且行李錙重。皆令驛卒乘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惟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許前途州縣。卽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叅。如甲縣容

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并甲縣一併治罪。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著該地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清查。缺額者勒限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卽從重治罪。○二年。覆准。奉差員役。騷擾驛站者。許地方官

申報議處。如地方官應付遲悞。亦許奉差員役申報議處。倘有隱匿。督撫題叅。若已行申報而督撫不行題叅。及失於覺察者。事發。照徇庇例議處。○四年。議准。如遇上司擅騎驛馬。令司驛各官收取牌票。粘入詳文內。立行揭叅。將揭報之員。交部從優議敘。擅騎驛馬員役。嚴加議處。凡枉道處分。順治十五年。題准。公務差遣江南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等省。由山東路。湖廣。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由河南路。俱於勘合火牌內填註明白。○康熙六年。題准。差往江寧。安慶。江西。

廣東者。由山東中路。淮揚。京口。蘇松。浙江。福建者。由山東東路。俱於勘合火牌內註明。如有枉道。卽以擾驛指叅。○十一年。題准。凡有以枉道擾驛指叅者。係官。降一級調用。係差役。杖八十。○十六年。議准。枉道擾驛者。係官。降二級調用。係差役。杖一百。○三十八年。覆准。直隸各省赴京引。

見之官員。馳驛來時。該督撫提鎮。定限二站作爲一日。仍將起程日期。并定限日期咨文。卽交該員親身投部。倘有不由正道。繞道逗遛者。兵部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出。嚴加議處。○四十五年。覆准。給發勘合內。將應走州縣驛站。并中東西道途。填註明白給發。如奉差員役。不遵勘合填註道途。繞道行走。應將首先濫應驛站官員。一併議處。

凡包馬。順治十二年。覆准。齎奏文冊背包。以四十觔爲率。如有夾帶私物者。該地方官驗實。申報究處。○康熙十一年。題准。齎奏本章。裝填小匣。騎馬背包。不得過十觔。若送冊籍。用馬馱載。不過六十觔。其所負大皮箱。永行禁止。違者。該州縣驛各官驗實。指名申報議處。若該州縣驛

各官徇隱不報。本部查出。經過府州縣等官。一併叅處。○雍正四年。議准。嗣後勘合內無品人員。止許給包馬一匹。九品八品七品官員。引馬一匹。包馬一匹。六品五品官員。引馬一匹。包馬二匹。三品以上大臣。引馬二匹。包馬四匹。其背包不得過六十觔。如有違例多索。及背包過重。騷擾驛遞者。令司驛各官。卽行申報上司題叅。從重議處。

勘合火牌

郵符頒自兵部。名曰勘合火牌。以防詐偽。自

京師公差人員。及在外奏報員役。皆有勘合火牌。

計道里之遠近。隨事情之緩急。酌定額數。照例

給發。違例者有禁。茲備載焉。

凡郵符數目。順治年間。各省督撫應用火牌。未

有定數。康熙六年。題准。照省分大小。酌定數目

給發。直隸。河南。山東。三省總督。每年給火牌四

十五張。江南。江西。山陝。二總督。各給火牌四十

張。兩廣。雲貴。二總督。各給火牌二十五張。漕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總督給火牌五十張。河道總督給火牌三十張。其專管一省總督。照巡撫之數給發。直隸。江寧。浙江。湖廣。陝西。山東。六省巡撫。各給火牌三十張。江西。福建。河南。山西。廣東。五省巡撫。各給火牌二十五張。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巡撫。各給火牌十五張。安徽。偏沅。甘肅。巡撫。照各本省巡撫給發。公將軍。各給火牌十張。提督。總兵。官。巡鹽御史。各給火牌五張。驛傳道。差遣多寡不等。不拘定數。有逾額多騎馬匹者。許該州縣申報。查叅議處。○十一年。題准。公將軍。俱給火

牌十張。勘合四張。如緊急軍務。方許用勘合。其尋常齎奏。止許用火牌。至管兩省總督。與總漕。俱給火牌五十張。管一省總督。與總河。併直隸。江寧。安徽。浙江。湖廣。偏沅。陝西。甘肅。巡撫。各給四十五張。他省巡撫。給四十張。各提督。十張。各總兵官。七張。正定。南汝。河北。三總兵。各九張。山東提督。二十張。巡鹽御史。五張。驛傳道。勘合火牌。於用完日。請部頒發。俱於歲底彙題奏銷。○十五年。議准。公將軍。奉天府尹。提督。學政。督撫。提鎮。巡鹽御史。應給火牌十張以上者。止給四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張。未及十張者。止給三張。

凡廩給數目。順治初。定。勘合廩給。一品官。二錢二分。二品官。二錢。三品官。一錢八分。四品官。五品官。一錢六分。六品官。一錢四分。八九品官。一錢二分。火牌內廩給。每分給銀一錢。口糧。每分給銀五分。○十一年。議准。勘合廩給。各減二分。火牌止給口糧。廩給裁革。○康熙十三年。題准。除緊急軍情差遣官役應付廩糧外。其餘槩不准給。○十六年。題准。差遣人員。若給飯食。停止廩糧。若給廩糧。停止飯食。其最緊急差遣。飯

食廩糧。仍照舊支給。○三十八年。

諭。嗣後侍衛太監等。騎驛馬。支給飯食。不必給廩糧。部院衙門人等。仍照舊例給發。

凡齋奏馬數。康熙三年。題准。直省齋奏等項所騎馬匹。俱用部發火牌。公將軍。總督。巡撫。提督。許填馬三匹。總兵官。鹽院。填馬二匹。○十三年。題准。督撫等齋奏糧餉刑名等平常之事。用火牌一張。止許填馬二匹。如同城駐劄督撫提鎮。同日拜本者。彙用火牌一張。亦止許填馬二匹。○十五年。議准。直省火牌。止許齋奏題叅貪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巨憝大計軍政薦舉奏銷錢糧等事其餘平常
事務三件以上封固轉發遞送違者部科查議
照違例處分
凡奏繳郵符順治二年題准直省督撫每年將
頒發過勘合火牌造具清冊歲底奏繳到日分
送部科查明有無違例據實題叅○康熙二十
七年覆准

盛京部內所有勘合火牌歸并奉天將軍衙門管
理凡部臣有用卽咨將軍衙門填給其勘合火
牌用完之日該將軍移咨兵部給發○五十一

年覆准一應出差赴任各官應起兵牌勘合火
牌者務於臨行三日內親身赴領回到之日亦
於三日內親身繳銷如有遲延察出一并叅處
凡多填馬匹順治元年題准勘合火牌內務填
寫官役姓名併照例填馬數目如多填馬匹者
降一級調用或應用硃筆乃用墨筆或少填官
役姓名者各罰俸六個月○康熙十一年題准
勘合火牌多填馬一匹者罰俸六個月二匹者
罰俸一年三匹者降一級調用再多填者照例
遞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兵部三十四
凡濫給勘合。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員將不應給驛之人。濫給勘合。或多支驛站錢糧者。降一級調用。如多支隨卽扣解者。罰俸六個月。二
凡勘合火牌鈐蓋印信。康熙十五年議准。差遣員役。兵部於所給勘合火牌尾後。將多索驛馬。不用印鈐蓋。併處分緣由。兼寫滿漢字一紙。粘貼交接處所。用印鈐蓋給發。若差遣人員。照數支取。並無多索。該驛遞官。卽於粘貼紙內。填明應付過馬匹人數。用該驛印信鈐蓋。若有多騎驛馬。騷擾驛遞者。一面申報該督撫。指名題叅。

若所差員役。無經過州縣驛印信鈐蓋者。仍以多索驛馬處分。如州縣驛遞官員。不卽鈐蓋印信者。亦從重處分。○二十八年。覆准。嗣後凡奉差官員。從水路行者。止換船隻。因未支絳夫。不赴州縣驛用印鈐蓋者。免其查議。○三十九年。覆准。凡奉差公幹。及駐防赴任官員人等。兵部照例給發兵牌。亦照勘合火牌之例。兼寫滿漢一紙。粘貼尾單。令沿途驗票。取給兵丁。卽於尾單內。填明並無多索。亦無遲悞緣由。用印記鈐蓋。若有借稱緊急事務。將兵牌不與驗看。多索

兵丁。擾害營汛。官員故意指勒遲延。不行鈐蓋印記者。許其報明該管上司。題叅到日。兵部照驛站例議處。

照例條發其罪亦照例合火罪之例兼照前例
買費凡奉委公幹更與掛掛官員人等兵將
張散雜用明倫益者。免其查罰。○三十大卒
差官員等亦從前等。止辦散妻因未支薪夫不

馬快船

各省水驛。各按衝僻。設船多寡不等。每船量設水夫。其船隻有因毀廢修補者。有因閒冗裁汰者。歷年增減不一。附載於後。

江寧原設站馬船四十隻。○康熙二年。設快船一百八十隻。○十四年。改設快船六十隻。又添設站馬船一百七十隻。○四十七年。裁站船五十四隻。

安徽原設紅差米豆等船三十隻。○順治十八年。造宣樓船二百隻。○康熙六年。復造宣樓船

四十二隻。○十五年。將宣樓船編成字號。散歸各埠。聽其裝載民貨。令各船頭自行修造。如有需用。仍行提集。○十六年。添造紅差米豆等船十二隻。○二十九年。將宣樓船撥給湖南二十八隻。湖北四十隻。

江西原設馬座差等船七十七隻。○順治十四年。造紅船三百五十七隻。○康熙三年。造差船五十六隻。○十七年。裁船六十七隻。○十九年。裁船五十隻。○二十四年。裁船十二隻。現存船三百六十一隻。○四十七年。裁座差船一隻。紅

船十二隻。

湖廣原設紅馬座船五十七隻。○康熙七年。湖南湖北分轄。湖北設紅馬座船三十二隻。湖南設紅馬座船二十五隻。○十一年。湖北增船十六隻。○二十五年。湖南裁船一十三隻。○二十九年。將江南現有宣樓船。撥與湖南二十八隻。湖北四十隻。○四十七年。裁湖南紅座船二隻。宣樓船六隻。

廣東原設座站快小糧差等船共二百二十六隻。○康熙三年。造河船一百三十隻。○四年。造

河船九十八隻。○十二年。裁河船九十八隻。○十八年。題准。共設船四百五十四隻。○四十七年。裁座船并河馬等船共二十六隻。

廣西。設差船五十五隻。

福建。原設座站紅船一百二十三隻。○康熙七

年。裁船二十六隻。

浙江。原設炮差紅站等船四百半十一隻。○康

熙十五年。裁船一百七十九隻。○十七年。裁船

三十七隻。○二十四年。裁船十隻。○四十九年。

裁船十四隻。

四川。設船一百八隻。○康熙四十七年。裁船三

十一隻。○雍正五年。裁船六十六隻。

驛站錢糧

直隸各省驛站俱有額設錢糧。康熙十五年議裁十分之四。二十年

恩詔於裁四之中仍復二分。二十四年後各省巡撫題

請裁減不二。今備載額數於後。三十四兩二錢

直隸

原額銀五十萬三百五十八兩四錢一分零。

存銀四十四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四

分零。

山西原額銀一十六萬八千二百一兩五錢六分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兵部三十四
山原額銀一十六萬九千二百一兩五錢九分
零。

存銀四十二萬八千六百九十八兩七錢六
分零。

陝西

請原額銀二十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兩二錢
零。

存銀一十五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零。

甘肅

原額銀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二錢

零。

存銀一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三兩五錢二

分零。

四川

原額銀五萬五千二十九兩六錢零。

存銀三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兩二錢八分零。

雲南

原額銀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九兩四錢一分

零。

貴存銀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零。

貴州 原額銀五萬二千六百六十四兩六錢零

存銀三萬二千七百一十七兩零四錢一分

廣西

原額銀三萬五百四十五兩二分零八分

存銀一萬一千八十一兩一錢零

湖北

原額銀一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兩零

存銀一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

零

湖南

原額銀一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八兩一錢

零

存銀七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兩五分零

廣東

原額銀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

零

存銀二萬七百三十一兩八錢七分零

江寧

原額銀二十八萬一千四百九十三兩零

存銀一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零。

安徽

原額銀二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八兩零。

存銀一十三萬五千九十五兩零。

浙江 原額銀三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兩一錢二分

原額銀一十一萬九百九十七兩二錢五分

零。

存銀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零。

江西

原額銀一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五兩二分零。

存銀一十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兩一分零。

福建

原額銀六萬五千六百五兩六錢五分零。

存銀三萬三千六百二十七兩一錢五分零。

山東

原額銀三十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七

分零。

存銀二十三萬九千三百九兩二錢七分零。

河南

原額銀三十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兩七錢八分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三
零。

存銀二十九萬九千八百七十一兩五錢八分零。

凡奏銷驛站錢糧。順治初。題准。直省驛站錢糧支銷數目。令各該撫。歲底造冊報部查核。○十年。覆准。直省驛站錢糧。責成驛傳道。令各州縣按季造冊呈送該道。轉繳督撫。核實具題到部。分別考成。至各驛衝僻不同。宜通融協濟。及期完解。仍將完欠數目填冊。以憑考核。○康熙六年。題准。凡係驛遞動用錢糧。俱由巡撫查明報

部核給。有關兵馬錢糧。轉報該督報部。○又題准。直省各撫。將驛遞支應錢糧。歲底造具四柱文冊。通限次年五月內。分投部科查核。○又議准。本處正項錢糧。留作驛站支用。將他處協濟銀兩抵兌正項完解。一應錢糧。總作十分考成。○十九年。題准。各省驛站錢糧。俱歸正印官管理。○四十三年。題准。各省驛站錢糧完欠冊籍。俱令驛傳道造冊。加結送部科查核。○四十五年。題准。各省驛站錢糧。俱歸正印官管理。○四十五年。題准。各省驛站錢糧。俱歸正印官管理。

論。嗣後自京城往各省人員所用車馬數目。前去緣由。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并勘合火牌內填註需用錢糧之處。開明摺子。十日一次啟奏。再各省來京人員之處。亦照此例繕摺啟奏。

馬政

國初馬政。有陝西省之苑馬寺七監。有大庫口外之種馬場。俱隸於兵部。至康熙四年。裁寺監。九年。令大庫種馬場事務。歸併太僕寺專管。至各營馬匹。皆有定數。其買補撥給之令。朋扣賠椿之法。領支奏報之規。以及茶馬舊例。依類可考。若夫內廐馬匹。上駟院領之。不隸部寺。

凡營馬定數。順治六年。題准。提督馬十五匹。總兵馬十二匹。副將馬八匹。叅將遊擊各馬六匹。都司守備各馬四匹。千總把總各馬二匹。照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支給草料。○十六年。覆准。提督馬二十匹。總兵馬十六匹。副將馬十二匹。叅將馬八匹。遊擊以下馬。仍照舊額。

凡購買營馬。順治初。各省營伍缺馬。該督提或就近買補。或報部撥給。○十一年。題准。各省將軍。總督。提督。總兵官。買馬。開明馬數。印文送部。德州等城。併山海關等處。駐防人員買馬。亦用各該管官文書送部准買。○康熙三年。覆准。各營副將以下缺馬。呈請該督提鎮印文報部。方准購買。不得自行呈請。○十一年。題准。各省將

軍提鎮標下各官。請買自備馬匹。不得過四百匹。○又題准。駐防官來京買馬。向省者。該都統開寫馬數。印文咨部。給與照驗。○又題准。駐防官不呈明該將軍報部。私差家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三十四年。題准。直屬營驛馬匹。除仍照舊例。往各口及京城購買者。聽其自便外。如有情願赴秦省購買者。該撫等一面報明兵部。一面移會陝西督撫。掛號購買。上稅納銀。并移會管理茶馬衙門。將所買馬匹。趕赴該衙門印烙。給與印票。沿途照驗。仍將買過馬數。移會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直撫查明報部。○三十五年。覆准。購買營驛馬匹。令將買馬數目。及赴買地方。預行報部。并移會赴買地方之督撫衙門。掛號購買。上納稅銀。將所買馬匹。趕赴該衙門印烙。給與印票。沿途照驗。如逾數多買。移會該督撫查明減去報部。
○五十六年。覆准。陝甘二屬安塘營驛馬匹倒斃。俱係牽領茶馬補給。今茶馬停止。無可牽領。應照時價給銀買補。俟事平之日。仍照舊例遵行。至協濟營驛塘站馬匹。責令神木。榆林。靖邊。三廳管轄餵養。毋致疲瘦。○六十年。覆准。川省

新設滿兵駐扎。差使甚繁。馬匹應准其買補。倒斃十分之內。不許過三分。其馬價亦照茶馬之例。每匹給銀八兩購買。

凡撥給營馬。順治初。定各營馬缺。開數報部。本部於各羣撥給。○十八年。覆准。給發各省營伍馬匹。驗閱肥瘦。發往兩廣福建等省者。在途餵養四次。或三次。發往浙江者。餵養二次。或一次。

○康熙三十四年。覆准。古北口綠旗兵丁。人材壯健。凡遇有事。堪以行走。但無馬匹。難以遠行。查古北口鎮標綠旗馬兵三百名。步兵二千二

百名。石匣協標綠旗馬兵八十名。步兵三百二十名。二處共馬兵三百八十名。現俱有馬。不行給馬外。二處共步兵一千五百二十名。每二人共拴馬一匹。計算共需馬七百六十匹。二處馬步兵一千九百名。五人共拴駱駝一隻。計算共需駱駝三百八十隻。夏秋令其放青。春冬照支應古北口營馬之例。支給草料。○三十九年。題准。川陝督標所裁兵丁遺馬一千匹。坐給各營額兵騎操。其額兵原騎疲瘦馬匹。俱令變價。每匹准照茶馬八兩之例。扣除還項。○五十五年。

覆准。四川建昌鎮屬會川營新撫土司。每年貢馬四匹。自五十四年起。撥給會川營。照數徵收。遇有各營倒斃馬匹。卽行頂補。仍將領騎兵丁姓名。造入該年奏銷冊內報部。

凡領解營馬。舊例。綠旗各營官兵馬匹缺額。赴部領解官員。於沿途倒斃過多者。罰俸一年。○康熙十一年。題准。領解馬匹。如十分內倒斃三分以上者。罰俸一年。六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八分以上者。革職。如將馬匹私賣私給。並缺馬。仍支草料者。革職提問。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凡私發營馬。康熙十五年。題准。在外將軍以下各官。及

欽差部差各官。將自畜馬匹。送入營伍。多取價值者。照貪官例革職提問。該管官不行查叅。或徇情隱諱。事發之日。亦照貪官例治罪。有能出首者。係官。照應陞之缺。加一等優陞。係平人。授爲七品官職銜。

凡營馬倒斃。賠椿。順治七年。題准。各省營馬。如對陣追賊。損失者。免賠。如走失被盜者。本人照例賠補。其倒斃馬匹。每馬以十五兩爲額。賠責

數目。每年遞減。至十五年免追。○八年。覆准。賠補倒馬。每馬以十兩爲額。每年遞減。至十年免追。○十年。覆准。四川。廣東。廣西。湖廣。福建。調征兵丁馬匹倒斃。應免責懲。賠椿銀兩。量減一半。

○康熙三年。定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四川。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等省。著三年賠椿。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等五省。著五年賠椿。○四年。題准。三年賠椿。省分。一年倒斃。本兵賠椿銀七兩。合隊二兩。本管官一兩。二年者。本兵賠椿銀六兩五錢。合隊一兩七錢。本管官八錢。三年者。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四十四
本兵賠椿銀六兩。合隊一兩四錢。本管官六錢。三年以後免賠。五年賠椿省分。一年內倒斃。本兵賠椿銀七兩。合隊二兩。本管官一兩。二年者。本兵賠椿銀六兩五錢。合隊一兩七錢。本管官八錢。三年者。本兵賠椿銀六兩。合隊一兩四錢。本管官六錢。四年者。本兵賠椿銀五兩五錢。合隊一兩。本管官五錢。五年者。本兵賠椿銀五兩。合隊七錢。本管官三錢。五年以後免賠。如各省馬匹。已過賠椿之限。未曾倒斃。妄行捏報者。該管官察出究治。倘該管官通同朦隱。一併叅處。

○又題准。廣東地方賠椿銀兩。准照十兩減半。一年內倒斃者。五兩。二年內倒斃者。四兩五錢。過三年者。免賠。○五年。覆准。廣西地方馬匹倒斃。賠椿銀兩。准照廣東例。十兩減半。三年免賠。○雍正元年。題准。福建。雲南。貴州。四川。江南。浙江。江西。湖廣。此八省營馬。騎過三年倒斃者。免賠。椿銀。廣東。廣西。二省。減半賠椿。過三年倒斃者。亦免賠。椿銀。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此五省。騎過五年倒斃者。免賠。椿銀。

凡朋扣。順治八年。覆准。直省各營副將以下。把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總以上。每月。官。扣銀二錢。馬兵。扣銀一錢。步兵。扣銀五分。守兵。扣銀三分。存貯各營。以幫買馬之用。○康熙十一年。題准。官兵不扣朋銀者。該管官。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六個月。如無提督。省分。總兵官。罰俸六個月。○十六年。議准。各省營馬倒斃。卽動用朋銀買補。若有餘剩。交戶部充餉。令藩司照數扣貯。報明該督。按季咨報兵部查核。如有捏報等弊。該督卽行題參。其營兵倒馬。不行申報。照常支領乾銀者。卽將該管官題參。○三十七年。覆准。四川營馬倒斃。停其牽領

西寧茶馬。准動明扣銀購買。令其實報開除。核存截曠。仍將倒馬數目。按季報部。歲底造入奏報冊內查核。○四十年。覆准。四川省營馬倒斃。動朋購買。應照四川土司進貢例。每匹以十二兩購買補額。○四十四年。覆准。楚省營馬倒斃。原係動朋買補。自二十四年以後。四川等省營馬倒斃。俱令牽領茶馬補額。三十七年。停止牽領茶馬。動朋購買。今楚省更遠於蜀。亦應准其動朋購買。每匹動支朋銀十五兩。○四十五年。覆准。提鎮各營倒斃馬匹。遞年加增。必致將來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所扣朋銀。不敷買馬之用。嗣後如有倒馬過多。冒銷朋銀情弊。該督查核。卽行題叅。○四十七年。覆准。營馬倒斃。該管營將。一面驗明耳尾。將倒馬日期。出結詳報撫鎮。一面動朋銀買補。仍照舊例。將倒馬賠椿銀兩。買馬價值。毛齒。領騎兵丁姓名。按季造冊報部。於歲底奏報冊內查明。如有虛報倒斃。冒銷朋銀情弊。該撫鎮嚴查題叅。○四十八年。覆准。東省買補營馬。准照驛馬之例。每年動朋銀十兩購買。

凡歲底奏報。順治七年。題准。各營朋扣銀兩。按季造報。○十二年。題准。停止季報。令各督撫將所屬營馬數目。彙造總冊。歲底奏報查核。○十八年。題准。兵馬總歸督提管理。其馬政朋椿文冊。俱聽總督彙報。○康熙七年。議准。各省朋椿銀兩。歲底聽兵部查核。應扣銀兩。咨送戶部撥餉。如有營馬缺額。開送戶部購買。○八年。覆准。直隸山東河南總督。已經奉裁。山東朋馬文冊。提督會同巡撫奏報。直隸河南提督亦裁。令各總兵官。將所屬馬匹文冊。開明造送巡撫。會同總兵官奏報。○五十五年。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諭各省提督總兵官以下千把總以上將營兵馬匹四季造冊報部。徒勞驛站甚屬無益。嗣後一年止報一次。

凡茶馬舊例。陝西設洮岷。河州。西寧。莊浪。甘州。五茶馬司。及開城。安定。廣寧。黑水。清平。萬安。武安。七監。歲遣御史一員專理。康熙七年。裁茶馬御史。歸併甘肅巡撫管理。○十年。題准。山西。陝西。四川。湖廣。河南。五省。各營馬匹缺額。開數報部。移行甘肅巡撫。招中發給。仍將補過馬匹毛齒。領騎兵丁姓名。造冊報部查核。其驛馬倒斃。

除陝西各驛。原額茶馬抵補外。山西。四川。湖廣。河南。驛遞。領馬路遠。俱令就近買補。○十一年。題准。甘撫於每年底。將招中茶馬。併盤獲私馬。給發山西。四川。湖廣。河南。四省營馬。陝西省營

驛馬數。造冊報戶兵二部查核。餘例詳載戶部茶課。○三

十九年。覆准舊例。直屬營驛馬匹倒斃缺額。將陝西茶馬。分給餵養。遇有損缺。卽行頂補。但直屬營驛之馬。皆有定制。若額外派撥過多。不惟各屬餵養無資。且一時壅積無用。況陝省離直甚遠。撥解不無疲瘦勞傷。嗣後陝西茶馬。應俟

管理茶馬衙門。每年將中獲馬匹數目。題報到日。撥給何處之處。請

旨遵行。至兵部有應發馬匹。山陝路途遙遠。仍就近

撥給直隸營驛扣價。○四十年。覆准。解京解省

茶馬。輪責茶司廳員解送。○四十四年。停止茶

馬。

凡常盈庫。順治初。設官管理。收貯車駕司朋椿

站銀。廢車。勘合等項。併武庫司弓兵柴炭。缺官

柴薪馬值等項。太僕寺馬價銀兩。○康熙三年。

錢糧統歸戶部。○九年。裁管庫等官。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四十四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四

大禮會典卷一百四十四

四



